**江西省赣州监狱**

**提请罪犯李金生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赣赣州狱减字第280号

罪犯李金生，男，1992年12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人，初中肄业文化，务工，群众。现在江西省赣州监狱服刑。

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2日作出(2021)赣07刑初4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认定李金生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物质损失人民币45251.5元（已赔偿4万元）。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1月17日作出(2021)赣刑核37822553号刑事裁定,核准对被告人李金生的刑事附带民事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6月9日交付江西省赣州监狱执行。死缓考验期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宣判笔录送达回证时间2022年1月29日起算。主要从事制衣劳动。

罪犯李金生能认罪悔罪，积极参加劳动，改造态度端正，积极参加学习，服从管理教育。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行为。2022年6月至2024年1月获得以下奖惩：

监狱计分考核表扬2次：（2023/06、11）。共违纪1次，累计扣2.0分，其中在监管改造、教育和文化改造方面违纪扣考核分1次，累计扣2.0分。

民事赔偿45251.5元（已赔偿4万元），本次履行5251.5元，已履行完毕。

检察机关根据罪犯现实表现，建议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五十七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金生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

2024年03月26日